

# 全教總短期優惠方案同意書【8717】

## 一、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專案最短期內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所申請門號遭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停話處分達5次者，將停止合約中全部門號之電信服務。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行動網路，瀏覽國際網路與中華電信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中華電信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請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專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期限 30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399/599/799 型資費(調升則無月租費優惠)，不得移轉至 3G 系統；最短期內費率限制、電信費用補貼款、優惠內容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專案贈送量呈現，若租約期間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行動上網量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費率限制	電信費用補貼款 (詳說明1)	優惠租期	優惠內容 *說明 2, 3, 4, 5, 6					
			4G 月租費 優惠價 (詳說明2)	網內 通話優惠 (詳說明3)	網內通話 分鐘數優惠 (每月換算金額 (詳說明4))	網外 通話優惠 (每月換算金額 (詳說明4))	市話 通話優惠 (每月換算金額 (詳說明4))	國內行動 上網優惠 (詳說明5)
4G 399 型	按贈送金額產生 提前解約金，按日 賠。	30 個月	□288 元	每通前10分鐘免費	30分鐘 (資費內含15分鐘 +加贈15分鐘)	30分鐘 (資費內含15分鐘 +加贈15分鐘)	40分鐘 (資費內含10分鐘 +加贈30分鐘)	每月 4GB (資費內含 300MB+加贈 3796MB)
4G 599 型		30 個月	□488 元	每通前10分鐘免費	40分鐘 (資費內含30分鐘 +加贈10分鐘)	40分鐘 (資費內含30分鐘 +加贈10分鐘)	60分鐘 (資費內含10分鐘 +加贈50分鐘)	無限瀏覽
4G 799 型		30 個月	□588 元	網內免費	網內免費	80分鐘 (資費內含40分鐘 +加贈40分鐘)	100分鐘 (資費內含15分鐘 +加贈85分鐘)	無限瀏覽

- 說明：
- 1、未租滿最短期限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3G 系統等)，須以現金繳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若改參加購機方案則停止本專案優惠，但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 2、自適用費率生效當月開始享 4G 月租費優惠，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3、①本專案選擇月繳 288/488 方案者，於最短期內享網內每通前 10 分鐘通話免費優惠，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優惠免費分鐘數之部分即不予優惠，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且由當週期資費內含或優惠之網內通話分鐘數抵扣。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月繳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4G 撥 3G 之優惠網通話，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24 個月。優惠到期後，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②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3G 系統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3)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本公司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 4、①本專案選擇月繳 288 元，於最短期內每月可使用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 30 分(加贈 15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15 分)、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40 分(加贈 10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30 分)；本專案選擇月繳 488 元，於最短期內每月可使用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 40 分(加贈 10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30 分)、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60 分(加贈 10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50 分)；本專案選擇月繳 588 元，於最短期內每月可使用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 80 分(加贈 40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40 分)、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100 分(加贈 85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15 分)，每月加贈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加贈通話分鐘數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牌告單價換算可抵扣金額，自申辦當月開始優惠，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不累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②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3G 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5、本專案選擇月繳 288 元，於租約期間內每月享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 4GB(加贈 3796MB 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300MB)，選擇月繳 488/588 元，於最短期內每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各方案每月加贈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數據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數據優惠，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數據將不累計亦不退現；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

- 則國內行動上網數據費用將恢復 4G 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二)、本專案限全教總會會員申辦，須提供會員證、員工之雙證件，最短租期內不得換租過戶。
  - (三)、中華電信員工、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基地台門號不適用此案。
  - (四)、本專案不得享中華電信大客戶、老客戶、月租費、國內通信費折扣或與其他月租、通信、購機優惠並存。
  - (五)、資費內容、優惠、限制等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詳如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並以實際申辦內容為準，中華電信亦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專案之權利。
  - (六)、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經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簽章：